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783號

聲請人 聯翔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永祥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大英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間行使權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相對人大英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業經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(未選任或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補正全體董事為其法定代理人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